

中国太保 (SH601601, HK02601)
公司股票数据(截至2015年10月31日)

总股本(百万股)	9,062
A股	6,287
H股	2,775
总市值(人民币百万元)	225,517
A股	155,037
H股(港元百万元)	86,025
10个月最高/最低(人民币元)	
A股	36.96/19.01
H股(港元)	44.1/25.55

本期导读
● 投资者近期关注问题

(第2页)

● 监管动态

中国保监会启动商业车险条款费率管理制度改革第二批试点工作(第3页)

中国保监会修改《中国保监会关于严格规范非保险金融产品销售的通知》有关内容

(第3页)

● 公司要闻

打造“数字太保”(第4页)

中国太保积极开展上市公司诚信建设工作(第4页)

投资者关系日历

 2015年11月11-12日
 高盛2015年大中华区峰会
 上海

 2015年12月1-2日
 瑞士信贷亚太金融行业公司开放日
 香港

 2015年12月3-4日
 摩根士丹利A股公司日
 深圳

 2015年12月8-10日
 海通证券2016投资策略报告会
 上海

投资者关系部

电话: 021-58767282

传真: 021-68870791

E-MAIL: ir@cpic.com.cn

地址: 上海市银城中路190号40层

邮编: 200120

联系人: 张艳艳

电话: 021-33961196

E-MAIL: zyy@cpic.com.cn

重要声明:

本公司依法履行证券监管部门以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披露义务。在任何情况下,本通讯中的信息或所表述的意见并不构成对任何人的投资建议。在任何情况下,本公司不对任何人因使用本通讯中的任何内容所引致的任何损失负任何责任。本通讯的版权归本公司所有,属于非公开资料,未经本公司事先书面授权,本报告的任何部分均不得以任何方式制作任何形式的拷贝、复印件或复制品,或再次分发给任何其他人。

保费收入(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保费收入	10月累计	同比增长	10月单月	同比增长
产险公司	77,720	0.6%	7,088	5.7%
寿险公司	97,567	10.4%	8,015	4.6%

投资者近期关注问题

1. 公司三季度单季净利润增速达 77%，明显好于同业，主要是什么原因？

(1) 总体上得益于投资收益的增加，各上市险企前三季度净利润均有比较明显的提升。

(2) 6月中旬以来资本市场剧烈波动，由于权益占比、会计分类和浮盈实现节奏不同，各家所受的影响可能存在较大差异。

(3) 太保近年不断优化资产的受托委托机制，坚持资产负债管理，权益占比比较低，从前三季度情况看，实现了投资收益和风险的较好平衡。

(4) 传统险准备金评估利率的变化导致寿险责任准备金增加，对各家也产生了不同程度的影响。

2. 三季度首年保费增长很快，单季度同比增长了 170%，主要原因？产品利润率？

(1) 上半年个人业务的新保增速 33.6%，前三季度达 66.5%，主要原因是第三季度限期投放的一个分红年金产品对保费推动起到了很大作用。

(2) 这一产品在对客户的返还节奏上有所变化，利润率要低一些。

(3) 三季度主推“利赢年年”的考虑有两点：一是在坚持追求可持续价值增长和新业务利润率稳定的前提下，产品策略方面保持一定的灵活性，更好地平衡保费和价值增长；二是提高营销员产能和留存率。

3. 三季度同业调整了传统险的准备金的评估利率，太保是否也有相应的调整？

(1) 我们注意到，有同业在三季报中披露了有关的会计估计变更。

(2) 传统险的评估利率由两部分组成：国债收益率 750 天移动均线加风险溢价，随着国债利率的下行，对各家的会计利润都会带来负面影响。

(3) 关于风险溢价，各家可能不尽相同，三季度太保没有做调整。

4. 天津爆炸案对全年综合成本率有多大影响？

根据公司最新统计数据，扣除再保，公司的自留损失在 2-3 亿元。

5. 低利率环境下如何来防范和化解利差损的影响？

针对未来可能出现的利差损风险，公司将从工作机制、技术手段及产品、资产配置策略等方面进一步加强资产负债管理。具体包括：(1) 进一步推进资产负债管理体系优化，通过由产、寿险公司切实承担资产配置和委托管理职责，实现在同一主体内统筹兼顾负债管理和资产配置，从而有利于更好地开展资产负债匹配工作。(2) 加强资产负债管理前沿技术研究，并建设资产负债管理信息技术平台支持资产负债管理工作开展。(3) 在负债端坚持以价值为导向的产品开发和管理，审慎控制负债成本。(4) 从资产端积极采取措施提高投资收益，包括寻求利用利率相对高点拉长资产久期；通过投资信用债、非标产品等寻求提高投资收益；密切关注海外市场的投资机会等。

监管动态

●中国保监会启动商业车险条款费率管理制度改革第二批试点工作(20151030)

中国保监会近日发出通知,决定在天津等12个地区启动商业车险改革第二批试点工作。

通知指出,各财产保险公司应按照《中国保监会关于深化商业车险条款费率管理制度改革的意见》及《中国保监会关于印发<深化商业车险条款费率管理制度改革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相关要求,及时拟定、报批新商业车险条款和费率,并做好新老产品切换工作。2016年1月1日起,停止使用天津、内蒙古、吉林、安徽、河南、湖北、湖南、广东、四川、青海、宁夏、新疆等十二个保监局所辖地区现行商业车险条款、费率。

商业车险条款费率管理制度改革第一批试点启动以来,试点地区车险消费者普遍获益,市场运行稳中向好。在即将启动的第二批试点工作中,保监会要求中国保险行业协会全力配合试点工作,加强对财产保险公司和从业人员的培训,广泛开展宣传,尽快完善商业车险改革配套制度;各保监局高度重视,督促财产保险公司全面落实改革举措,结合当地情况做好汇报沟通与宣传工作,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确保改革试点工作平稳有序推进。

●中国保监会修改《中国保监会关于严格规范非保险金融产品销售的通知》有关内容(20151029)

近日,为防止风险交叉传递,最大限度地防范和化解风险,中国保监会对《中国保监会关于严格规范非保险金融产品销售的通知》有关内容进行了修改。

此次修改主要涉及五个方面:一是进一步明确可销售产品范围。新规定要求,“保险公司、保险专业中介机构及其从业人员不得销售非保险金融产品,经相关金融监管部门审批的非保险金融产品除外”,从而将无需审批和未经审批的非保险金融产品列入禁止销售的范围。二是进一步明确销售人员资质要求。新规定要求,与保险公司、保险专业中介机构签订劳动合同、代理合同等的所有从事销售活动的人员销售非保险金融产品前,必须符合相应的资质要求。三是进一步强化保险公司、保险专业中介机构的责任。保险公司、保险专业中介机构对其从业人员违反规定销售非保险金融产品的行为,要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管理责任。保险公司、保险专业中介机构应当切实加强从业人员的管理,并加强教育、督查、纠正、惩处,确保其销售行为依法合规。四是增加对互联网渠道销售非保险金融产品的相关规定。保险公司、保险专业中介机构通过互联网销售非保险金融产品应当符合相关规定,在借助第三方网络平台销售时要实施有效的风险隔离。五是强调了各保监局日常监管和风险处置的属地责任。

公司要闻

●打造“数字太保”(20151119)

中国太保董事长高国富19日在参加“2015对话上海金融机构领导全媒体访谈”时表示,移动互联网时代,太保集团将通过三个路径来着力打造“数字太保”,并且正在寻求与国内互联网公司展开合作。

在这方面,公司前期已经进行了布局:比如成立在线服务科技有限公司,推动线上线下融合发展,打造太平洋商城等。截至目前,在线商城累计注册用户数达780万,累计服务客户超过1500万人次,微信服务号粉丝数突破400万,其中通过用户绑定享受更全面服务客户数超过280万。

公司还建立了国内保险业首家移动应用实验室“中国太保移动应用实验室”、业内首创电子签名实现“投保全程无纸化”,作业时效由7天缩短为最快15分钟。

高国富表示,“我们在大数据战略下对此已经有了顶层设计,未来在这条路径将取得相当进展。”目前太保集团累计已有超过3000万客户体验了新技术应用带来的便捷服务。而就在上个月,太保“移动保全”的服务量已经占到寿险保全服务的50%以上,正在替代柜面等传统服务渠道。

●中国太保积极开展上市公司诚信建设工作(20151118)

2012年9月1日起施行的《证券期货市场诚信监督管理暂行办法》是中国资本市场首部关于诚信监管的行政规章。近年来,中国太保一直以来以诚信建设作为公司建设的基石,公司按照监管规定的要求,持续开展各项诚信建设工作,秉承“做一家负责任保险公司”的使命,践行“诚信天下,稳健一生,追求卓越”的企业核心价值观。

中国太保于2011和2014年下发和制定了《关于进一步规范内幕信息内部流转与对外报送的通知》和《内幕信息管理工作规程》,加强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管理,构建了公司内幕信息管理的体系,为杜绝内幕交易提供了制度保障。公司制定了《临时报告工作规程》并与时俱进作了重大修订,分别梳理界定上市公司层面和行业监管层面的临时报告,同时加入了公司董监高买卖公司股票的规定,保证了上市公司需对外披露信息的及时披露,保护了投资者的利益和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透明公开。公司重视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始终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认真开展了公司治理专项活动,发布了《关于进一步完善公司物业权属的公告》,对物业整改工作进行了部署,认真履行承诺事项。